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3〕139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对孤儿学生免收学费的工作管理，现将《蚌埠医学院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执行。



附件：

蚌埠医学院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使我校孤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孤儿学生免收学费体现了党和国家的关怀和爱护，是学校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孤儿”学生指失去父母、经地方民政机关认定并持有孤儿证的学生。

第四条 对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工作的受理和审批：

1、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受理一次孤儿学生免缴学费申请；

2、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填写《蚌埠医学院孤儿学生免缴学费申请表》，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县（区）两级民政部门公章，并持孤儿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年级申请；

3、孤儿学生所在系部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4、学生工作处对各系部报送材料逐一核实、汇总，报学校审批；

5、财务处为学校审批通过的孤儿学生办理学费免收相关手续；

第五条 对孤儿学生免收学费的有关材料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六条 对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1、免收学费工作的开展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学生个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可向系部、学生工作处、学校逐级提出申诉，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2、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对享受免收学费政策孤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和消费习惯，促进全面发展。获得免收学费学生不得进行高水平消费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免费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秋季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孤儿学生免缴学费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此处粘贴孤儿本人照片)	
	出生年月			学号				
	联系方式		所在系部、年级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失去父亲原因	亡故()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失去母亲原因	亡故()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乡镇 (街道) 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系部审核 意见								
学校审批 意见								